

证券代码：838443

证券简称：祈禧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滤芯预计 250 万、向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加热体及塑料件等预计 3000 万、向慈溪市斯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塑料件等预计 2000 万、向宁波苏达饮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苏打水机机配件等预计 50 万。	53,000,000	14,408,611.17	公司预计销售业务量增加，采购量随之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宁波苏达饮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线路板、饮水机及配件预计 50 万、向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线路板、饮水机及配件预计 100 万、向慈溪市斯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线路板、饮水机及配件预计 50 万、向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线路板、饮水机及配件预计 10 万、向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销售线路板、饮水机及配件预计 10 万。	2,200,000	220,416.41	预计销售业务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本次授信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曙光提供保证担保。	250,000,000	60,000,000	预计 2026 年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增加，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会相应增加。
合计	-	305,200,000	74,629,027.58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 137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 137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朱映珍、方曙光

主营业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221 号

注册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政通路 221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实际控制人：黄海

主营业务：碳棒及滤芯研发销售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观海卫镇新泽村后湾

注册地址：慈溪市观海卫镇新泽村后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翁益女

主营业务：加热体及塑料件的制造销售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慈溪市斯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坎墩街道顺泰路 158 号
注册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顺泰路 1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方思雨
主营业务：塑料制品制造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苏达饮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
注册地址：慈溪市坎墩街道工业园区大盛路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实际控制人：Asi Preshel
主营业务：苏打水机的研发销售

（6）自然人

姓名：方曙光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孙塘新村 19 号楼 603 室

2、关联关系

（1）、慈溪市天行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朱映珍全资投资的公司（朱映珍持股 80%、方曙光持股 20%）。

（2）、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曙光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方曙光持股 7.5%且担任董事）。

（3）、慈溪市若希电器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曙光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4）、慈溪市斯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方曙光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5)、宁波苏达饮品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祈禧电器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6)、方曙光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曙光、朱映珍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公司和关联方是平等双赢、互惠互利的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失公司以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祈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